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鸡中法〔2025〕81号

**关于印发《法治化治理废弃煤矸石山
框架协议》的通知**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将《法治化治理废弃煤矸石山框架协议》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统筹推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法治化治理废弃煤矸石山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全省废弃煤矸石山法治化修复与治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绿色龙江”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煤城法院”）充分协商，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共同决定建立废弃煤矸石山司法治理协同机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推动绿色发展”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关于“建好建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坚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增绿就是增优势”理念，在推进废弃煤矸石山法治化修复与治理工作中，坚持能动发挥司法职能，强化区域司法协同联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加快黑龙江生态持续振兴，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人民主体、政府主导、法院联动、社会参与、实事求是和绿色原则。

三、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鹤岗市、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

四、组织机构

成立黑龙江省四煤城法院法治化治理废弃煤矸石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选任一名院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轮值任组长。每届任期一年，以自然年计算，自本年度年起，按照鸡西、双鸭山、鹤岗、七台河的顺序，每年1月1日自动轮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会商、联动等相关工作，成员由各法院负责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并确定一名联络员。

五、合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黑龙江省四煤城废弃煤矸石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信息共享交流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对各自辖区内有关煤矸石山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等出台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及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相互通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二）定期会商机制

对各辖区内涉及的废弃煤矸石山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监督情况，每半年召开一次会商会议；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的

各类案件，各院应召集各自业务骨干，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研讨，共商对策，实现群策群力、快速联动，快速化解。

（三）常态化研讨机制

轮值法院要发挥牵头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交流会，协商确定研讨主题，邀请高等院校、学术科研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与研讨，从理论与实践双向视角，开展对话与交流。

联合生态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就废弃煤矸石山行政执法与司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区域协同立法等问题，开展交流研讨，凝聚各方智慧，形成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司法体系。

（四）生态环境修复机制

根据四煤城实际情况，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的原则，督促违法行为人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引导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予以司法确认。协作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方式，因地制宜，一山一策，多方联动，依托自然环境，尊重生态系统内在规律，积极探索自然修复方式，提升生态修复系统性、整体性、功能性和均衡性。

（五）联动宣传机制

对涉废弃煤矸石山生态环境保护影响重大的刑事、民事、行政及非诉行政执行各类案件，各院应协同配合，对具有典型意义

的案件进行总结，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联合开展案例播报、新闻发布等多种宣传工作。在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生态权的同时，扩大案例社会影响力，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六) 队伍共建机制

通过联合举办业务培训班、调研、学术交流、业务研讨等多种方式，加强教育培训交流。分享理念创新举措，交流审判执行实务经验，协同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

本协议自四煤城法院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院印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成员单位各执一份，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需要增加、修订的相关事宜，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签订协议附件等方式予以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